



天主教鳴遠中學家長教師會

2025-2027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

敬啟者：本校法團校董會授權本會主持 2025-2027 學年家長校董選舉，以選出一人擔任家長校董及一人擔任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兩年(1/9/2025-31/8/2027)。選舉程序安排見下表。

15 / 5 / 2025(四)	1. 公布選舉安排
29 / 5 / 2025(四)	2. 截止提名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則自動當選；若只有兩位候選人參選，則由校長即場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的職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長教師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3 / 6 / 2025(二)	3. 公布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的簡介，並附上選票和特設的信封。
10 / 6 / 2025(二)	4. 截止投票 此日前，家長必須把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空白的選票亦應交回。
12 / 6 / 2025(四)	5. 公開點票(12:00 學校 102 室) ● 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即場由校長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17 / 6 / 2023(二) 前	6. 公布選舉結果。

謹請注意以下數點：

1. 候選人必須是現於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如出現以下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家長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請參閱附件 2）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 任何基本會員，在取得 2 名其他基本會員書面和議時，均可自行提名參選。
3. 每一家庭不論其就讀本校的子女數目，都只能投一票。
4. 若家長的子女在其身為家長校董的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例如學生已退學，其家長校董的身份也會一併取消；如學生已畢業，其家長校董的身份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
5. 參選表格見附件。填寫後，請將參選表格經由 貴子弟交回或寄回學校校務處，轉交本會。
(29 / 5 截止)

敬請踴躍參選！支持學校的不斷完善和發展！

此致
全體家長



天主教鳴遠中學家長教師會謹啟
(選舉主任 麥嘉健助理校長 代行)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附件：
1.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辦法 ---見學校及本會網頁
 2.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見學校及本會網頁
 3. 教育局<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見學校及本會網頁
 4. 參選表格---見後頁及網頁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辦法

11.1 候選人資格

- 11.1.1 必須是現於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
- 11.1.2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11.2 名額及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將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按法團董會章程的規定，可連任一次。任期中斷後，可重選重任。

11.3 提名程序

- 11.3.1 本會須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11.3.2 選舉主任可由常務委員會選出或由本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11.3.3 家長校董的選舉提名期限最少為14天。
- 11.3.4 選舉主任在選舉期間時須將一份提名表，連同說明信函的選舉通告，送遞到現時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表格須詳列所有日期/詳情）
- 11.3.5 任何會員，在取得2名其他會員書面和議時，均可自行提名參選。
- 11.3.6 如無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安排另一時間重新進行選舉。
- 11.3.7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另行發信通知，並連選票派發予各家長會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還有選舉日期、時間及安排詳情。

11.4 投票人士資格

- 11.4.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11.5 選舉程序

- 11.5.1 投票日期：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11.5.2 投票方法：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11.5.3 點票：須至少提前7日公佈進行點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如有以下情況，選票即告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11.5.4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被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多選票的候選人則成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出現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最多選票，則由校長即時在點票現場地以抽籤形式決定。

11.5.5 若只有兩位候選人參選，則由校長即場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的職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11.5.6 公佈結果

a. 選舉主任須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b.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家長校董。

c.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在接獲通知後的十四天內召開緊急執行委員會會議商討並處理該上訴事宜。

11.5.7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認可家教會主席應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交由認可家教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11.6 上訴

11.6.1 任何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佈之後一週內，以書面向家教會陳述理據，提出上訴

11.6.2 家教會主席，校長及選舉主任在兩週內須就選舉過程一同進行檢討，以決定上訴是否成立。

11.6.3 若上訴成立，家教會主席、校長、選舉主任須宣佈結果，與及合適和公平的補救措施。該等措施可包括廢止選舉結果及進行新一次選舉。

11.7 填補臨時空缺

11.7.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1.7.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的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期限再繼續延長。

11.8 取消家長校董註冊

11.8.1 本會或其會員如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一職，本會將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出取消家長校董註冊議案。若該議案得到超過半出席會員以投票方式贊成通過，該家長校董身份將被即時取消，而本會也會馬上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校法團校董會。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教育條例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 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教育條例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教育條例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教育條例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教育條例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教育條例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教育條例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教育局<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教員/家長/校友校董選舉

作為相關界別的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學校的教員、家長及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校董選舉的公平：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天主教鳴遠中學
2025-2027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表格

附件四

第一部份：《參選人資料》

本人有志參加 2025-2027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並願意遵守家長教師會訂立的選舉規則和教育局發出的〈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特此聲明。另提供個人資料於下，供核實：

本人姓名	性別	職業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就讀本校子弟姓名	就讀班別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份：《參選人感言》（請以 200 字為限作自我介紹及說明抱負，以便在公布參選人名單時印發予全體家長參閱。）

第三部份：《和議人資料》

上列參選人熱心服務，才德兼備，我等樂意擔任和議人推薦其參選，並提供個人資料於下，供核實：

	本會會員姓名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就讀本校子弟姓名	就讀班別
1					
2					

和議人 1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和議人 2 簽署：_____ 日期：_____